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承辦人：周高山
電話：02-25215550-8581
傳真：02-25218405
電子信箱：s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人字第1103022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計畫(草案)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注意事項各1份 (17690321_1103022617_1_ATTACH1.odt、17690321_1103022617_1_ATTACH2.odt)

主旨：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訂於110年12月4、5日(星期六、日)重行舉辦，請轉知所屬同仁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10年8月25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0年12月4、5日(星期六、日)共2天。
- 三、比賽地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 四、參加資格：本府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退休人員、替代役及駐衛警。
- 五、組隊方式：
 -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外，其他隊伍須以局處含所屬機關學校為單位，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

南湖高中 1101020



NJAA1106008993



(二)各機關學校參賽報名隊數以男、女各1隊參加為原則，每隊球員以12名為限(含隊長)。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月5日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六、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在本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

七、參賽各隊球員服裝需整齊，且須有背號，俾便識別。參加人員請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未帶證件者不得出賽。

八、本次各項比賽須因應疫情狀況及配合場地規範實施防疫相關措施，包括限制比賽場地人數、無開放觀眾入場、實聯制進場、全程配戴口罩(含競賽中)、體溫量測、環境消毒等，並需憑身份證進入指定大門入口，請務必轉知所屬參賽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九、本隊社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之指示，作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活動是否取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